

白山市交通运输局救济途径投诉举报方式

一、救济方式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

二、救济期限

行政复议：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

行政诉讼：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十六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受理机关

行政复议：市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

行政诉讼：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

四、投诉举报电话

举报电话：12328